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额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除了公司外,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药业”)、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特生物”)、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药业”)、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新博”)。
-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除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关担保余额总计为4.25亿元,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之外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已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相互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推进,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为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相互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银行授信用途和/或涉及项目,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授权期限内,该等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人中进行调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前述不超过2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截止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的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3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004.97	248,194.11
负债总额	133,243.02	136,523.41
资产净额	114,761.95	111,670.71
营业收入	33,796.80	19,158.76
净利润	3,783.43	-3,08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6.45	-3,518.74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百利药业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朱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医疗服务;保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药业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15.87	643,753.17
负债总额	64,844.67	185,628.64
资产净额	-11,428.80	458,124.53
营业收入	116.43	515,485.97
净利润	-59,213.98	469,56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290.06	469,477.90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多特生物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7日

注册地点: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康健

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药品、药品原料及制剂、保健食品及其它食品;对外贸易;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药业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1	34,182.80
负债总额	16,929.64	19,593.31
资产净额	15,097.47	14,589.49
营业收入	12,801.20	8,394.60
净利润	-1,005.81	-50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1.58	-505.68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国瑞药业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2期研发楼2-6-6室、2-6-8室

法定代表人:康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百利药业、国瑞药业分别持有其22.35%、25.88%、51.77%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23.83	52,006.14
负债总额	24,429.01	25,209.65
资产净额	30,494.83	26,796.49
营业收入	42,109.35	25,240.94
净利润	-242.88	-3,70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3.66	-5,497.70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拉萨新博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计划增加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与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计划增加的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人除公司之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人均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系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除了公司外,均为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结果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除了公司外,均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额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除了公司外,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拟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除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7.80亿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3.59%、54.7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之外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6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bail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朱义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苏婕女士

独立董事:俞能先生

独立董事:肖耿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il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业部

电话:028-85321013

邮箱:ir@baili-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6	百利天恒	2024/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1月28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baili-pharm.com进行预约登记,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标题请注明“百利天恒: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郑婷

2、联系电话:028-85321013

3、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4、电子邮箱:ir@baili-pharm.com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9,063,81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72,473,5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06,590,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0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9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5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非执行董事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监事左振永先生、职工监事赵小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853,589	99.9432	2,894,179	0.0453	735,800	0.0115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504,553	99.9327	3,804,458	0.0561	754,800	0.0112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761,889	99.9418	2,900,479	0.0455	811,200	0.0127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412,853	99.9314	3,820,758	0.0564	830,200	0.0122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810,889	99.9425	2,906,479	0.0456	756,200	0.0119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461,853	99.9321	3,826,758	0.0564	775,200	0.0115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579,689	99.9389	3,075,479	0.0483	818,400	0.0128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230,653	99.9287	3,995,758	0.0589	837,400	0.0124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379,089	99.9357	3,026,279	0.0475	1,068,200	0.0168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030,053	99.9257	3,946,558	0.0582	1,087,200	0.0161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121,689	99.9317	3,091,879	0.0485	1,260,000	0.0198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3,772,653	99.9219	4,012,158	0.0592	1,279,000	0.0189

1.07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500,789	99.9377	2,987,179	0.0469	985,600	0.0154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151,753	99.9275	3,907,458	0.0576	1,004,600	0.0149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365,089	99.9365	3,095,879	0.0486	1,012,600	0.0159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016,053	99.9265	4,016,158	0.0592	1,031,600	0.01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45,349,591	98.5460	2,894,179	1.1584	735,800	0.2956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45,257,891	98.5092	2,900,479	1.1650	811,200	0.3258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45,306,891	98.5289	2,906,479	1.1674	756,200	0.3037
1.04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45,075,691	98.4360	3,075,479	1.2353	818,400	0.3287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44,875,091	98.3554	3,026,279	1.2155	1,068,200	0.4291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44,617,691	98.2520	3,091,879	1.2419	1,260,000	0.5061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44,996,791	98.4043	2,987,179	1.1998	985,600	0.3959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244,861,091	98.3498	3,095,879	1.2435	1,012,600	0.40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6月28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总数不超过当日已发行A股总数10%的A股股份及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4,000万股至8,000万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公司拟同步实施H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28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6楼;

3、邮政编码:200127;

4、联系人:资金管理部;

5、联系电话:021-65966666;

6、传真号码:021-65966498。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tony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